

证券代码：839697

证券简称：锐速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按权益比例承担风险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公司对其担保部分）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经营、风险可控的原则，严格审查被担保方资信，禁止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法律另有规定或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同意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担保业务主管部门和具体执行部门，协助董事

会，履行以下职能：

- (一) 对需要公司审批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本部担保业务的审核并提出审核建议；
- (二)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业务的备案；
- (三) 对公司担保业务的日常监督检查；
- (四) 对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其权力机构批准后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担保条件及审批

第六条 公司可依法提供以下担保：

- (一) 为解决流动资金的专项贷款和其他经营业务所需资金或银行授信等融资活动提供的担保；
- (二) 为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
- (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互保单位提供担保（互保方需为行业内优质企业）；
- (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七条 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互保单位提供保证担保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互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本次担保金额的 1.5 倍，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无重大诉讼或失信记录；
- (二)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并与互保方签署书面互保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风险分担机制；
- (三) 互保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反担保（如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反担保价值需经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
- (四) 累计互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第八条 对外担保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反担保措施，同时通过调查了解反担保提供方主体资格、项目合法性以及资产质量、信用状况等，确定反担

保的提供方具备实际承保能力。

第九条 对外担保的授权审批权限

下述对外担保情形，必须经股东会审批：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的，可豁免本条第（一）、（三）、（四）项的审批要求，但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且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关联董事回避）。

第十条 对外担保前，公司财务部应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 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新财务报表（经审计）；

(二) 融资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及资金用途证明；

(三) 被担保方的征信报告、涉诉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四) 反担保资产的权属证明及评估报告。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律师或评级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决策依据。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法决议通过后实施，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合法审批的担保行

为，由行为人承担全部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偿。

第三章 担保执行与监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对清理检查结果应有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意见，按规定程序订立担保合同。订立担保合同前，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意见，确保合同条款符合国家及本单位规定。

担保合同应明确约定担保范围、限额、方式、期限、违约责任，并在合同中明确被担保方有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时报告担保事项实施情况的义务。

第十四条 担保合同不得随意修改，如因特殊原因必须修改合同内容时，需重新进行论证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担保业务执行过程中的主要职责：

- (一) 担保合同中约定条款及决策机构要求事项的执行与落实；
- (二) 对被担保单位或项目的风险及担保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定期了解被担保单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搜集相关信息，建立被担保单位档案；
- (三) 妥善处理担保业务执行中出现的意外情况，有效控制风险；
- (四)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办理担保撤销。

第十六条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知被担保方和担保受益人，终止担保合同：

- (一) 担保有效期届满；
- (二) 修改担保合同；
- (三) 被担保方或受益人要求终止担保合同；
- (四)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 (一) 参加被担保单位与被担保项目的有关会议、会谈；
- (二) 对被担保工程项目的进度和财务进行审核；

(三) 必要时，可派员进驻被担保单位工作，被担保单位应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内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有关单位或部门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每次监督检查应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报送被检查单位主管财务或审计的领导及上级担保业务主管部门。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担保业务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担保业务相关岗位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担保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现象；

(二) 担保业务审批决策机制及其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评审是否科学合理，担保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三) 担保条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担保合同是否完善；

(四) 担保业务监测报告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所有的担保项目均向上级担保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对被担保单位财务风险及被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是否定期向担保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担保业务执行部门是否充分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五) 担保业务记录和担保财产保管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的记录和档案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财产和权利证明是否得到妥善保管，反担保财产的安全、完整是否得到保证；

(六) 担保合同到期是否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七)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

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